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溯源于 1936 年兴办的涪陵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农科职业班，2003 年 1 月重庆市第三水利电力学校、重庆市第三财贸学校、重庆市涪陵农业学校合并设立涪陵职业技术学院，2006 年 3 月更名为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 12 月成为市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坚持“突出高等性、保持职业性、体现区域性”的办学思路，贯彻“能力为本，就业为先，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实践“校地、校企、校校合作”的协同办学模式，以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努力建设重庆一流、全国知名的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一）职能职责。

- 1、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 2、学院以全日制专科层次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要开展继续教育。
- 3、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设置和调整专业。

4、学院根据国家招生政策，按照社会需求、学院办学条件和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开展招生和录取工作。

5、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责任意识、创业意识、敬业精神、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

6、学院遵循高等职业教育的基本规律，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条件建设，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7、学院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学历教育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非学历教育颁发结业证书。

8、学院科研工作以应用技术与推广为导向，以校企合作为平台，以产学研结合为切入点，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科技开发、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等为重点。学院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支持和组织师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9、学院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坚持产教融合，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培训、鉴定、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服务。

10、学院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大力弘扬先进文化，积极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11、学院依法自主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交流与合作

(二) 机构设置。

学院内设党政管理机构 12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纪委、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财务处等部门。教学科研机构 10 个，包括机电工程系、财经贸易系、生物化学工程系、建筑工程系、汽车与电子工程系、艺术与文化传播系等 6 个教学系、基础教学部和继续教育部等部门。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063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13.77 万元，事业收入 5635.55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385.78 万元，上年结转 2596.22 万元。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 5329.7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679.2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618.55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3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减少 1229.22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2596.2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0631.3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8823.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7.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0 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5329.7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253.3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076.4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13.7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13.77万元，比2019年增加26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32.58万元，比2019年增加1213.01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的增加并生均拨款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4381.19万元，比2019年增加1466.19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获得财政补助生均定额增加并加大用于内涵发展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主要用于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学前实训中心建设、学院科研建设、教学实训建设及学院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

我单位2020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与上年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58.2万元，比2019年减少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9.7万元，比2020年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减少安排因公出国经费预算，按照审批出国；公务接待费9.7万元，比2019年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80万元，比2019年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用车

购置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2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381.19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余昂 联系方式：023-72806039